

东北大学党委办公室文件

东大党办字〔2020〕21号

关于开展东北大学课程思政建设督查 与教学案例征集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深入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和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东北大学“思业融合燎原计划”，加强和改进课程思政工作，学校拟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督查与教学案例征集及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形式

（一）随机听课

深入课堂，开展随机听课，及时了解和掌握课程思政教学开展情况，了解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是否遵循课程思政建设要求、是否充分有效地融入思政元素、学生课堂表现和接受状况，及时总

结经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1. 学校听课：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和相关工作人员随机选择校级示范课程、培育课程听课。

2. 学院听课：各学院组织本学院的党政干部、骨干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听课小组，听取本学院相关课程的授课情况。

（二）课程思政建设状况调查

依托“课程思政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通过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校级示范课程、培育课程进行调查评估，坚持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科学评价课程思政建设状况。

（三）教学案例征集评选

面向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课程开展案例征集评选工作，打造一批优秀的课程思政教学典型案例，用以推进课程思政先进经验交流、典型模式推广、阶段性建设成果展示等工作，进一步引领全部课程深入发掘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进一步推进全部课程实现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有机融合。

东北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将依据督查结果，综合评价各门校级示范课程、培育课程建设情况，并对部分已经确定的校级示范课程、培育课程进行动态调整。

二、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征集说明

（一）征集要求

1. 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有明确的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在

授课内容中深度融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内容，有效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及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充分挖掘具有区域特色的红色教育资源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精神文化特色，积极开展具有东北大学文化特色的爱校荣校教育。

2. 案例具体围绕某门课程某章节内容进行，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入梳理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切实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要针对不同层次、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特点，以价值引领为核心，凸显案例的针对性、时效性、创新性、示范性和可推广性。

（二）征集范围

东北大学首批课程思政校级示范课程、第二批课程思政校级示范课程、首批课程思政校级培育课程均需要参加本次案例征集工作，每门课程必须申报且仅限申报1项案例。

（三）征集材料

1. 材料报送要求

各门课程按照“东北大学课程思政案例格式”要求报送案例。

2. 材料报送方式

各学院将本单位课程思政案例统一汇总报送，文件夹以单位

名称命名，于 12 月 14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echengsizheng2020@163.com。

联系人：岳登晓

联系方式：83681586/13889130726

（四）案例评选

1. 本次案例征集评选将作为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的重要参考指标，是后续校级示范课程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2. 本次评选将邀请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对获奖者予以表彰，并将优秀案例结集出版。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切实将课程思政建设作为重要任务，精心组织，深入动员，确保全部校级示范课程、培育课程纳入督查范围、参加案例征集评选工作。

（二）认真落实，加强督查整改。各学院（部）要做好日常监督和指导工作，以本次集中督查工作为契机，全面了解课程管理、课堂组织、教学方式、教育成效等各个环节的落实情况，切实强化对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管理和掌控，提升教师的课程思政建设能力，全面提升课程思政建设水平。

（三）加强宣传，做好典型引领。各学院（部）要深入挖掘在课堂教学组织、课程思政科研、课程思政教材编撰和课程思政教学案例编写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和优秀成果，充分利用校内外各

级各类平台和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的引领作用，为课程思政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附件：东北大学课程思政案例格式

党委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 日

